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550號

原告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敏斷

訴訟代理人 吳錦昆

黃順宏

被告 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日與原告締結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預拌混泥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於預定工期即111年2月20日起至建案完工止之期間，由

01 原告提供預拌混泥土，價格視預拌混泥土不同之規格而定  
02 （以各規格每立方公尺之單價計算）。嗣原告於111年2月20  
03 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已依約出貨共計1733.5立方公尺之  
04 預拌混泥土，貨款如附表各編號發票號碼欄及金額欄所示之  
05 金額，共計4,472,303元，被告至112年6年12日止，已給付  
06 如附表1至11所示之全部及編號12所示之83,513元部分之貨  
07 款合計4,172,303元，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112,155  
08 元部分及編號13至14所示之全部之貨款（編號14貨款清償到  
09 期日為112年3月22日）合計300,000元，原告已於112年12月  
10 2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爰依系爭契  
11 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  
14 本院逕依原告片面之指述發予支付命令，殊屬不妥等語，嗣  
15 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預拌混泥  
17 土訂貨單、系爭契約、預拌混泥土送貨單、發票影本、銀行  
18 匯款資料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20至22、28至  
19 66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  
20 異議，惟未具體指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亦未到庭陳述或  
21 再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22 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8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3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書記官 洪甄廷

10 附表：

編號	發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
1	VK00000000	5,540元
2	XM00000000	60,900元
3	XM00000000	141,120元
4	XM00000000	658,988元
5	ZP00000000	114,345元
6	ZP00000000	672,105元
7	BS00000000	604,538元
8	BS00000000	459,428元
9	DU00000000	517,335元
10	DU00000000	476,963元
11	FW00000000	377,528元
12	FW00000000	195,668元
13	HY00000000	21,000元
14	HY00000000	166,845元
合計		4,472,303元